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采〔2024〕7号

关于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现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湛财采）〔2024〕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24〕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采购合同

（一）提高合同签订效率。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提高采购效率。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明确合同签订内容。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强化合同备案及变更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二、开展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期限，在期限内完成验收。项目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及时

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其中，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四、健全完善供应商合同履行诚信管理和惩罚机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方式处理后，采购人要及时收集供应商合同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汇聚供应商合同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后，通过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共享信用信息，促使供应商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管，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和指导各责任主体落实落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要求。对未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考评要求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履约不到位、验收不规范、支付不及时、未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提交供应商合同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要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有规定或调整的，从其规定。

（四）本通知自6月1日起施行，通知施行前已开展实施的采购项目，按原采购流程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曾翼